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23號

原告 謝宜蘋

被告 黃永豪

上列被告犯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412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碩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